

海事强制执行中的行为履行问题研究

宁波海事法院课题组

内容摘要：海事法院办理执行案件中，涉及行为履行的事项，主要是光船租赁合同和船舶买卖合同纠纷中的船舶交付。执行时间长，利益对抗激烈，维稳安保压力大，人难寻、船难找，处罚力度稍有欠缺，执行中容易产生新的纠纷，对于履行不能的赔偿问题，能否一并诉讼尚有争议。为更好办理该类案件，建议加大处罚力度，树立司法权威；加强与涉海和当地政法部门沟通合作，统一司法处理思路。

关键词：海事纠纷 强制执行 行为履行 船舶交付

海事法院在办理执行案件中，有时遇到要求被执行人返还船舶及船载设备、交付柴油发动机或货物，协助船舶办理过户手续等涉及行为履行的案件。该类案件在海事法院办理的全部执行案件中虽然占比非常少，但遇到的难题不少。有时遇到当地众多村民阻挠，执行船舶难以寻找，执行中产生新的争议有待处理等诸多问题。课题组先后走访台州市司法局、台州海事局、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等涉海部门，就海事强制执行中涉及的行为履行问题探讨交流。采访此前办理该类案件的承办法官，了解案情和执行经过，获得执行一线的直观感受和深度思考，在此基础上形成报告，提出相关建议供海事强制执行的同仁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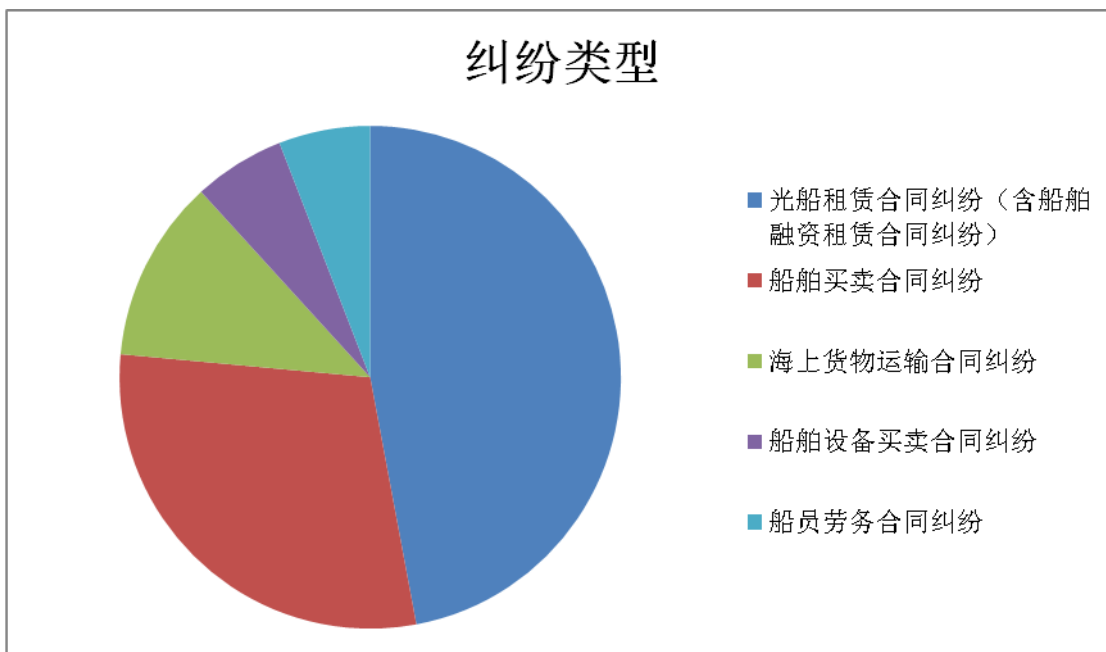
一、行为履行基本情况

200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9日期间，我院办结执行案件中，涉及行为履行的案件共19件¹。通过梳理，发现该类案件主要有如下特点：

（一）纠纷类型上，以光船租赁合同纠纷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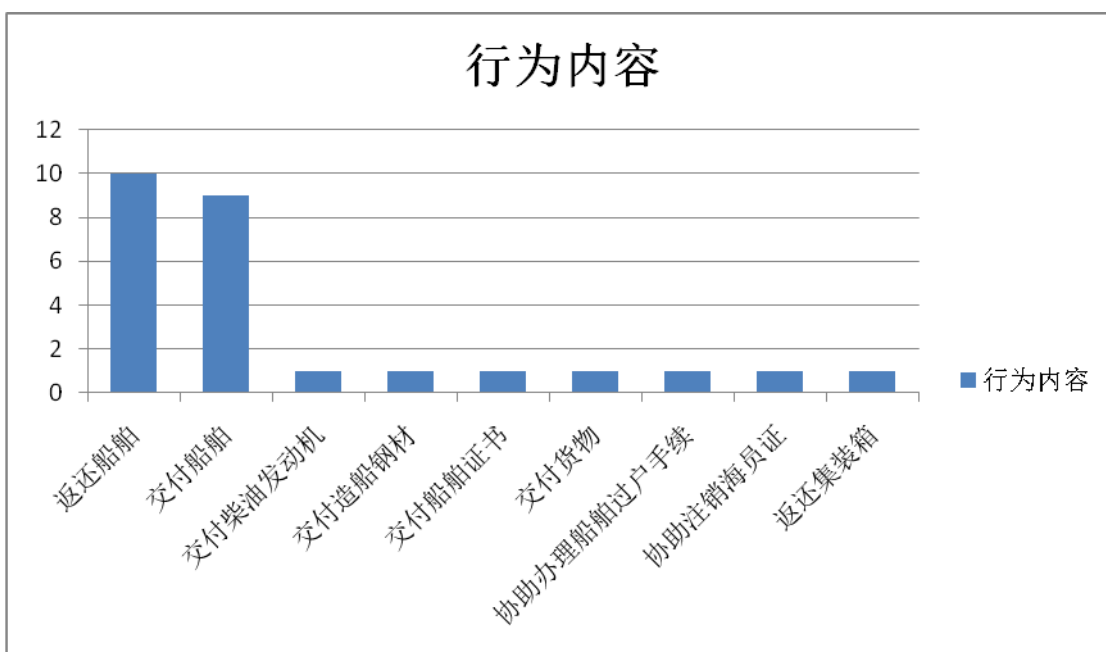
在已整理的19件案件中，光船租赁合同纠纷案件8件（含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3件），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7件，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2件，船舶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件1件，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1件。

¹ 通过2007版浙江省法院执行管理系统进行检索，不包括执保类案件以及此前地方法院委托我院限制处分船舶、扣押和拍卖船舶等案件。



(二) 行为内容上，以交付船舶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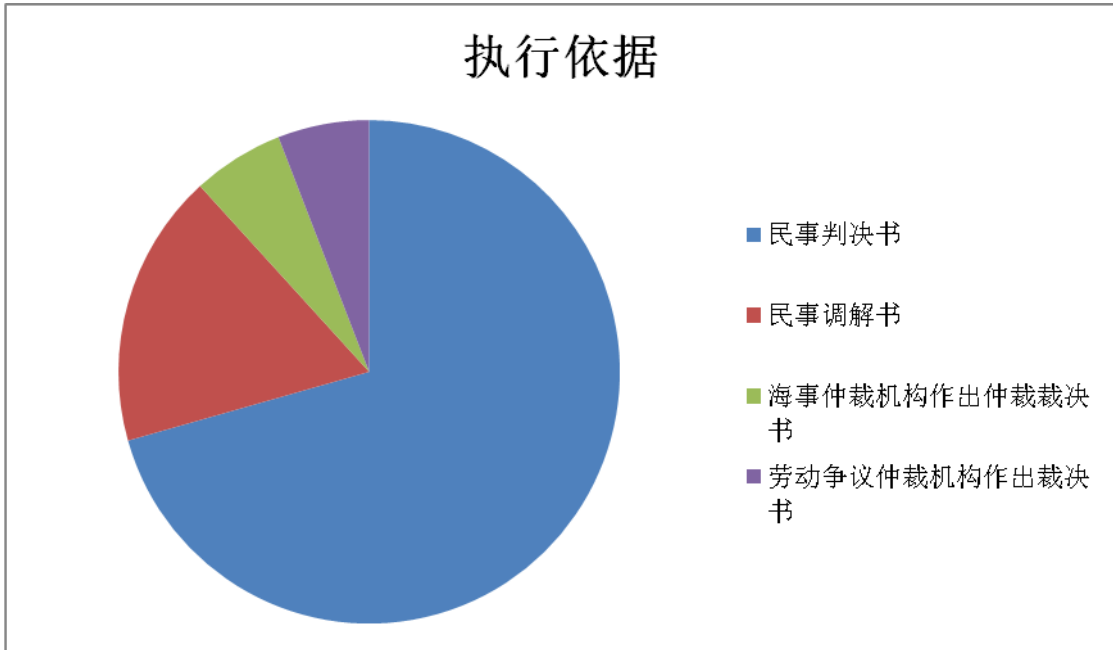
19 件案件中，执行内容为被执行人返还船舶的案件共计 11 件，交付柴油发动机案件 1 件，交付造船钢材案件 1 件，交付船舶证书案件 1 件，交付货物案件 1 件，协助办理船舶过户手续案件 1 件；协助注销海员证案件 1 件，返还集装箱 1 件案件，向海关办理船舶申报纳税和注销手续案件 1 件。具体如下图所示：



(三) 执行依据上，以民事判决书为主

由于涉及行为履行问题，案件双方当事人对抗性比较大，在审理中双方达成和解的意愿不大，相当部分案件被告未到庭，最终缺席判决。19 件案件中，执

行依据为我院民事判决书的案件共有 13 件，民事调解书为依据有 4 件，海事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书有 1 件，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书有 1 件。



(四) 结案方式上，行为履行基本执行到位

由于法院执行力度大，19 件案件中，除 1 件船员劳务合同纠纷立案不久申请撤回执行外，真正进入执行的 16 件案件中，仅有 3 件未执行到位，其中 2 件涉及返还的船舶被案外人转让给他人，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1 件返还集装箱的案件，由于货物在海关监管下无人提取，集装箱无法返还，其余 15 件涉及交付船舶和证书、交付货物或协助船舶过户等诸多行为履行均执行到位。虽然执行难度大，执行时间较长，但最终效果不错。

二、行为履行存在的问题

通过海事执行中行为履行的典型案例，我们可以直观感受海事强制执行中涉及行为履行的诸多方面。

案例一：海上过驳强制交付货物案。基本案情：2016 年 5 月，一帆公司光船租赁“东方晟龙”轮承运 GMA 公司所有的 24000 余吨、价值 600 万元的石榴石，从澳大利亚运往阿联酋。途中，一帆公司担心有其他争议在目的港被扣船，擅自将船舶驶回台州玉环大麦屿港。同年 6 月 20 日，我院根据 GMA 公司申请就地扣押该轮。后我院审理后判令一帆公司向 GMA 公司交付装载在“东方晟龙”轮的 24006.6 吨石榴石。2017 年 9 月 19 日，GMA 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本案执行中主要存在如下难点。第一，涉及多国利益主体，国际影响较坏。涉案货物运输涉及到澳大利亚、美国、希腊等多个国家，船方擅自将货物扣押在自家门口作为谈判筹码，被视为“海盗行为”，严重影响我国“一带一路”战略形象。第二，涉及

众多小股东，维稳压力大。涉案船舶系以沈云才为首的台州当地居民层层集资建造，由于资金不足向香港某公司融资，并将船舶登记在安顺公司名下。由于运输和船舶本身行情不好，面临船舶被收回拍卖的风险，小股东将血本无归，扬言将与船同归于尽。第三，货物数量大，价值高，作业难度大。由于无法找到合适堆放场所，只能选择海上过驳作业。石榴石属于粉末状，不能见风遇水，对作业天气要求严格，作业时间长，安保压力大。第四，涉及各部门协调难度大。“东方晟龙”轮船籍港为香港，涉案货物以非法途径进入我国港口，事先未办理审批手续，顺利卸货需要事先办理吨税、退运、引水、人员安检等手续，涉及海关、海事、边检等多部门。

2019年4月23日至同月4月28日，经过六天六夜，协调22个部门投入200余名执法力量，最终成功强制卸货完毕，主要采取如下措施：一、准确研判案情，强化组织保障。我院向台州市委市政府专题汇报后，张晓强市长专门批示，台州市委政法委组织我院和台州22家单位共同参与。二、建立联动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先后参与十余次工作协调会，建立工作微信沟通群，随时沟通联系。三、各方集思广益，科学指定方案。2018年12月27日，我院组织30余名干警协助勘验人员登船，确保货物勘验顺利。2019年4月17日，我院参与台州海事局牵头组织的专家座谈会，详细论证作业方案。四、思想动员到位，行动坚决有序。行动当天，近200余名执法力量共同出击。整个行动期间，我院和玉环市公安部门不间断巡逻。4月27日，我院和台州海事局再次登轮督查作业安全。最终，本次强制交付货物行动圆满结束。这起案例较为典型的反映强制行为履行中涉及的诸多问题以及成功经验。

案例二：强制船厂交付钢板案²。基本案情：2012年2月11日，蔡正云等人于泰鑫船厂签署船舶建造销售合同，约定蔡正云等人在泰鑫船厂建造一艘36800吨散货船出售给泰鑫船厂。后造船未果，蔡正云等人诉至法院，经调解，双方确认解除合同，堆放在泰鑫船厂的造船钢板系蔡正云等人所有，蔡正云等人须在2017年12月10日前运走，否则逾期按照每日3000元支付违约金。后蔡正云等人两次运取钢板均遭受自称是泰鑫船厂债权人的当地村民阻挠。蔡正云等人无奈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执行难点在于钢板作业时间长，需要30余天，潜在抗法人员众多，人数不确定，维稳安保压力大，涉及各方协调难度大。为确保执行顺利，法院与当地法院、公安部门、政府部门组织各方协调，阻挠的债权人提出执行异议，后被裁定驳回。最终各方达成协议并顺利履行，蔡正云等人顺利运走钢板，实现各方共赢。

² 参见蔡正云等人与浙江三门泰鑫船业有限公司船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案号为（2017）浙72民初1041号，执行案号为（2018）浙72执633号。

案例三：“新广江6”轮强制交付执行案³。基本案情：2016年3月29日，贵合巨公司将其所有的集装箱船“新广江6”轮光船租赁给勤丰公司、吴恩华，双方签署《光船租赁合同》对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后因勤丰公司和吴恩华拖欠租金未付，贵合巨公司起诉至我院。2017年5月27日，我院做出生效判决，判令：一、勤丰公司和吴恩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按照光船租赁合同约定的还船条件，在象山港内向贵合巨公司交还“新广江6”轮，贵合巨公司予以配合；二、勤丰公司和吴恩华在实际交还“新广江6”轮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贵合巨公司租金（按每月10万元计付）及相应利息。贵合巨公司和吴恩华均提起上诉，后维持原判。2017年12月22日，贵合巨公司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经过：涉案船舶停泊在天津港，如在象山港交付存在如下难点：第一，船舶方面，涉案船舶登记为集装箱船，但涉嫌私自改装为砂石运输船；船舶年检和保险均已过期；第二，费用承担方面，对于应由哪一方办理上述事宜且费用承担，在生效裁判文书中均没有涉及。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均认为应由对方办理，且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后经多次协商，双方于2018年3月15日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一、吴恩华于2018年3月29日前将“新广江6”轮在天津停泊地按现状交还给贵合巨公司；二、吴恩华分两期支付贵合巨公司90万元作为涉案纠纷的终局解决方案。同年3月22日，双方在天津港办理了涉案船舶交接手续；后吴恩华支付全部执行款，贵合巨公司撤回执行申请，本院裁定终结执行。

通过梳理发现，执行实务中，海事强制执行案件中，如涉及行为履行，往往遇到如下问题。

（一）执行时间长，利益对抗激烈，维稳安保压力大

首先，执行时间长。如在上面这个海上过驳货物案例中，货物数量大，为24000吨石榴石，无法找到合适场所堆放。货物系粉末颗粒状，不能遇风，不能见水，否则变成板块使货物品质严重受损，所以对天气要求严格，如果作业过程中遇到大风、雨水天气，则必须停止作业。按照上述要求，根据专家审定的卸货方案，最终确认前后作业需要9天时间，虽然在实际行动中加快进程，最终仍需要六天六夜。在强制执行交付钢板案件中，需要强制交付钢材共计数千吨，堆放在被执行人泰鑫船厂内，切割上述钢板并运走，最快也要30天。

其次，利益对抗激烈。在“东方晟龙”轮强制交付货物执行案件中，其一，对货方而言，价值近四千万元的石榴石被船方强制扣押在大麦屿锚地长达近三年时间，遭受损失巨大。其二，对船舶小股东而言，船方因运费下跌以及船舶贬值严重，面临船舶被法院拍卖还债的风险，众多在该轮投资的小股东可能血本无归。其三，对船员而言，他们急切等待拍卖“东方晟龙”轮便于受偿工资。由于各方

³ 参见（2016）浙72民初2793号案件。

均遭受严重损失，协调余地小。在强制交付钢材案例中，对申请人而言，由于造船亏损严重，只能将堆放在船厂长达六年的钢材取回，以弥补部分损失。对阻挠申请人运走钢材的当地村民而言，其主张泰鑫船厂拖欠其工资和材料费未付，应以堆放在船厂的造船钢材抵债。对船厂而言，其无力偿还上述欠款。由此造成各方利益对抗激烈。

最后，对抗人数众多且不确定，安保压力大。在强制交付货物案例中，由于小股东人数众多，均为台州当地村民，但仅有部分人员前来法院。由于信息不对称，无法掌握潜在可能阻挠执行的全部人员信息。强制交付钢板案例中也存在这种情形。由于作业时间长，利益对抗激烈，阻挠人员众多但不确定，导致行动期间的安保和行动结束后的维稳压力非常大。

（二）人难寻、船难找，处罚力度稍有欠缺

在部分涉及交付船舶的执行案件中，需强制交付的船舶由于 GPS 定位系统关闭或未装载等原因，导致人难寻，船舶难以查找⁴。如我院执行浙江杭州航运有限公司与嘉善华盛船务有限责任公司、车浦华光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需强制交付的“浙杭州驳 12045”轮关闭 AIS 而始终未能找到，最终申请人申请终本结案。在判决要求协助办理船舶过户的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通常出于对判决不满或者希望对方多支付款项目的，不愿意配合对方或法院办理船舶过户手续，最终由法院向船舶登记机关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办理船舶过户手续。实务中，由于船难找或者被执行人不予配合的情形下，除有少部分案例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人名单、布控拘留外⁵，仍有部分案件未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权威。

（三）执行中容易产生新的争议

在强制行为履行案例中，如果发生新的情况或者产生新的争议，应如何处理值得探讨。如在执行一起返还船舶的光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需将停泊在天津港的“新广江 6”轮在宁波象山港交付，但该船涉嫌将集装箱船私自改装成砂石运输船，年检和保险都已经过期，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但应由谁办理上述事项，生效判决书中没有涉及，双方都主张应由对方承担，自己无力承担相关费用，该案执行一度陷入困境，最终最终协商后妥善解决。在交付钢材执行案件中，对于船鑫船厂有无阻挠申请执行人取走钢材，双方也存在争议。遇到该类问题应如何处理，往往成为难题。

（四）交付船舶与船舶留置权的行使发生冲突

⁴ 该类情况中在一般强制执行案件中也碰到，如在金钱给付之债的执行案件中，需要扣押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船舶，也存在难以找到该船的困难。

⁵ 详见达通国际航运有限公司与中国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诉讼案号为（2017）浙 72 民初 1270 号，执行案号为（2018）浙 72 执 339 号。

我院在执行福建源远船务有限公司与南京中港船务有限公司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源远公司将其所有的“中港永顺”轮出售给中港公司。双方办理船舶交接手续后，中港公司立即委托海礁船厂进行修理。后双方发生争议，经海事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解除涉案船舶买卖合同，中港公司应返还源远公司涉案船舶。案件进入执行，因中港公司无力支付船舶修理费，海礁船厂一直将涉案船舶留置在其船厂，由此中港公司交付船舶的义务与船厂主张的船舶留置权产生冲突。

（五）行为履行不能的赔偿问题

海事强制执行中，要求履行的行为大多为返还船舶及船载设备、返还集装箱、办理船舶过户手续等。考虑到执行中各种意外因素，如标的物无法找到或者已被案外人处置，能否在最初的诉讼案件中主张如返还未能，则赔偿一定金额的损失？实务中存在不同的做法。课题组在台州市司法局调研中，有律师反映部分地方法院不受理具备该类诉请的案件。

我院处理该类情况，根据对象的不同分为两类。第一类，如果标的物针对返还集装箱，由于价值容易确定，针对原告诉请，则判令如不能返还集装箱，则赔偿原告涉案集装箱的箱值损失。第二类，如果返还船舶，由于原告主要目的是交付船舶，通常未主张未能返还船舶的赔偿问题。即使有个案有该项诉请，由于无法查明船舶交付的实际情况，无法确定船价损失金额，告知原告另行起诉⁶。本课题组认为，该种处理方式有一定的合理性。如果原告有该项主张，并提供有效证据足以证明如未能返还标的物，其遭受相应损失金额的合理性。从减少当事人诉累角度出发，在诉讼案件中一并处理有利于纠纷的终局解决；如果确实无法证明相应损失，则告知其另行主张可能更妥当。

三、行为履行中的相关建议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通过我院多年实践摸索，在海事强制执行涉及行为履行案件中，结合相关调研，拟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大处罚力度，树立司法权威

被执行人负有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论是付款义务还是履行行为均是如此。目前存在较多的情形是不主动交付船舶，不主动协助办理船舶过户手续等。为树立司法权威，依法惩戒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拳出击，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⁷，

⁶ 我院审理陈月明与李荣春光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认为，“李荣春若不能返还船舶，应赔偿船价 80 万元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本案中无法审查船舶交付时的实际状况，对于船舶无法交付或者交付时船舶受损的问题，本案中不宜处理，原告可在损失确定后另行起诉。”诉讼案号为（2017）浙 72 民初 1582 号，执行案号为（2017）浙 72 执 1790 号。

⁷ 该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1 日施行。虽然根据该意见第十二条规定，该意见适用于金钱给付类民事执行案件。但对于行为履行案件，亦具有参考适用价值。

被称为“史上最严执行令”，该规定于2019年5月1日施行。根据该规定，如被执行人拒不报告财产，应当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出入境并罚款、拘留等措施。如未根据法院通知交付车辆等动产，可在十日内予以罚款、拘留。结合海事法院特点，本院于2019年5月8日出台进一步落实文件⁸，被执行人一旦下落不明，一律在十日内布控拘留。如需扣押船舶的，在送达扣押文书的同时，一并送达《报告船舶动态及责令停航通知书》，要求被执行人报告船舶目前所在位置、装货品名和数量、目的港等信息。拒不报告或不按要求停航，在十日内予以罚款拘留⁹。这样有力缓解人难找、船难寻的困境。

（二）加强与涉海和其他各部门沟通合作。

海事法院管辖区域广，以我院为例，管辖区域为整个浙江通海水域，除位于宁波的本部外，自贸区法庭、台州法庭和温州法庭的执行力量均有限，众多事宜需要与当地各部门沟通。一旦遇到大型执法活动，需要当地政法委协调众多部门参与，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合作显得尤为重要。

首先，加强与涉海部门的沟通。海事案件的强制执行中，无论是船舶查找、扣押还是办理船舶过户手续，均需要海事行政部门的配合。针对本次调研中，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提出的渔业捕捞许可证跨区域转移问题，我院近期将与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沟通，争取其在全省范围内协调处理。在与台州海事局调研中，其明确表示将利用现有的船舶管理系统协助我院查找台州水域的船舶，并根据船名、IMO编号等函告其他海事部门协助查找外省海域的船舶。我院与浙江海事局多年来形成稳定沟通机制，每年形成会议纪要，我院与浙江海洋与渔业局也有书面会议纪要。通过沟通合作，成熟做法可写入会议纪要，供双方执行。

其次，争取当地政法委等部门支持。在大型强制执法中，由于利益对抗激烈，潜在阻挠执行的人员众多，作业时间长，各种不确定的安全风险大，加上我院距离执法地点远¹⁰，执法干警力量有限，如果没有取得当地政府牵头和各部门的组织，执法行动难以顺利进行。我院顺利执行“东方晟龙”轮强制交付货物案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如果没有台州市委政法委牵头，玉环市当地政法委、公安、气象等各部门共计200余名执法人员的全力配合，24000余吨货物不可能在六天六夜内在海上顺利过驳交付。

⁸ 即《宁波海事法院关于严格落实〈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施行）〉的实施方案》。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正在起草阶段，我院接受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委托，起草船舶执行部分。对此建议稿中规定：“扣押船舶前，海事法院可以责令被执行人或通知实际控制人报告船舶动态及停航。拒不报告或停航的，海事法院可以对被执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¹⁰ 在强制执行“东方晟龙”轮交付货物案件中，作业地点玉环大麦屿锚地距离我院本部约250公里，距离台州法庭约100公里。

（三）执行争议可另行解决

涉及行为履行的强制执行案件中，如果产生争议可首选协商处理，协商未果，可分两种情形处理。

首先，如果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物主张权利，引导其提出执行异议，将其纳入法律程序审查解决争议，而非一味的阻挠执法。在强制交付钢板案件中，案外人主张拟交付的钢材已由被执行人抵押给他，组织众多村民阻挠申请人取走钢板。后引导其提出执行异议，经审查确认异议不成立，裁定予以驳回，案外人后不再阻挠。

其次，如果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基于违约责任产生的给付义务，属于案件审结后新发生的事实而形成的新的实体权利义务，且双方对此存在争议，为能够有效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该争议应由当事人另行解决¹¹。

附：强制执行中行为履行案例

案例一：申报纳税和办理船舶注销手续案¹²

基本案情：2016年8月16日，蒋云正与丁建明等人签署《船舶买卖协议》，约定蒋云正向丁建明等人购买“振翔6”轮，系76000吨CCS无线航区远洋散货船，价格为5001.8万元；丁建明等人向蒋云正交付船舶时，应将海关相关手续注销完毕。2017年9月1日，双方办理船舶交接手续，蒋云正与案外人赵金栋开立联名定期一本通存着，蒋云正汇入该账户600万元，支付方式为“本人凭密、证件”，除此款项外，船款已付清。丁建明等人未对船舶办理海关手续。后双方产生纠纷诉至法院，我院审理判令丁建明等人就“振翔6”轮向海关申报纳税并办理注销手续，蒋云正在上述行为履行完毕后，于五日内向丁建明等人办理涉案存折中600万元的支付手续。后案件于2018年10月24日进入执行。执行过程中，承办人多次催促丁建明等人办理申报纳税和注销手续。2019年1月8日，丁建明等人向我院报告已将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并提交了征税联系单、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增值税缴款书、进口关税缴款书等原件，蒋云正对此无异议，后双方办理600万元放款手续，至此，本案圆满执行完毕。

案例二：交付柴油发动机强制执行案¹³

基本案情：2007年10月25日，浙江宏信船舶有限公司与大发柴油机（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发公司）签订进口柴油机合同，约定向大发公司购买

¹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伊宁市华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李正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14年作出的（2014）执监字第80号执行裁定书。

¹² 参见（2018）浙72民初898号、（2018）浙72执974号案件。

¹³ 参见（2009）甬海法台商初字第77号、（2013）甬海法台执民字第2号案件。

型号为 8DKM-36、功率 4413 千瓦的船用柴油发动机一台，总价为 173 美元，交货期不晚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同年 10 月 29 日，宏信公司与郑福频签署《柴油机转让合同》，约定宏信公司将涉案柴油机转让给郑福频，价格为 1800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5 月 19 日，郑福频与陈国顺签署《船用柴油机转让合同》，约定郑福频将涉案柴油机转让给陈国顺，交货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25 日。转让价格为 2092.8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5 月 28 日，陈国顺支付郑福频 600 万元。2009 年 6 月 2 日，陈国顺认为郑福频未拿出其余外商签订原进出口合同，诉至我院，请求解除涉案《船用柴油机转让合同》，并要求郑福频返还 600 万元及相应利息。郑福频提起反诉，要求陈国顺支付剩余货款 1492.8 万元及相应利息。2010 年 6 月 20 日，宏信公司收悉全部款项后，将涉案柴油机交付给郑福频。我院先后经过五次庭审，于 2010 年 8 月 2 日作出民事判决，判令：一、驳回陈国顺本诉请求；二、陈国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郑福频货款 1492.8 万元及利息，郑福频收悉货款的同时将涉案 8DKM-36 型柴油机交付陈国顺。陈国顺不服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0）浙海终字第 173 号民事判决，维持原判。2012 年 12 月 21 日，郑福频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经过：我院先后召开三次听证会，最终查明，2011 年初，郑福频与陈国顺达成和解协议，双方约定：涉案柴油机归郑福频所有，陈国顺此前支付的 600 万元归郑福频所有，另补偿郑福频损失 380 万元，双方无其他争议。后郑福频确认收悉陈国顺支付的 380 万元，故其无权再申请强制执行，据此裁定（2009）甬海法台商初字第 77 号民事判决书终结执行。

案例三：要求办理船员证注销手续案例¹⁴

根据仲裁裁决书，被执行人舟山瑞发外轮供应有限公司、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协助申请执行人赵忠发办理海员证注销手续。我院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立案执行。同年 6 月 18 日，申请人赵忠发向本院撤回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申请，本院裁定终结执行。

案例四：强制交付集装箱案例¹⁵

基本案情：2016 年 8 月 7 日，达通国际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通公司）承运 620760 公斤对笨二甲酸副牌料，从韩国釜山运至宁波港。同年 8 月 11 日，货物到达宁波港。收货人中国欧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美公司）出具保函换取提货单，但因迟迟未提货。后达通公司向各集装箱所有人赔偿集装箱费用

¹⁴ 参见浙舟劳人仲案（2019）0029 号、（2019）浙 72 执 390 号案件。

¹⁵ 参见（2017）浙 72 民初 1270 号、（2018）浙 72 执 339 号案件。

后,于2017年7月14日诉至我院。我院审理后于同年11月20日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欧美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达通公司滞箱费损失897942元,并返还达通公司涉案22个集装箱,若不能返还,赔偿箱值损失598628元。该判决生效。2018年3月14日,达通公司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经过:经查明,涉案22个集装箱位于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堆场,处置集装箱需要先处理所装载的货物,但货物由于对笨二甲酸含量超标,处于海关监管中无法处置,且近两年无人提货已产生12万元堆存费,故无法处置上述集装箱。划拨欧美公司银行存款48679.47元外,其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对欧美公司采取相关强制措施后,征得申请人同意,于2018年12月12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案例五:交付船舶证书强制执行案例¹⁶

基本案情:2017年5月20日,管卫兵与赖文杰签订《船舶买卖合同》,约定管卫兵将其所有的“弥陀远洋”轮以89万元转让给赖文杰,签署之日起三日内支付80万元,余款待证书全部办理完结时付清。同年5月22日,涉案船舶交付给赖文杰,后者亦支付船款80万元。2017年9月16日,赖文杰收到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簿、适航证书和吨位证书等。同年12月4日,赖文杰诉至法院,要求管卫兵交付《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并赔偿违约金40万元。管卫兵提起反诉,要求赖文杰支付船款9万元及相应利息。2018年4月4日,我院审理后作出民事判决,判令:一、管卫兵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赖文杰交付《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并赔偿违约金8万元;二、赖文杰应支付船款9万元,金额冲抵后管卫兵应支付赖文杰违约金9万元。判决已生效。2018年8月22日,赖文杰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得以立案。

执行经过:经承办人与管卫兵沟通联系,其主动支付违约金并交付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2018年10月29日,该案以主动履行完毕结案。

案例六:跨省强制交付船舶案¹⁷

基本案情:2014年3月,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公司)将其所有的“华锦港”轮融资租赁给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公司),双方对租金等事宜进行了约定,江苏盛源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公司)等人对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因华海公司未支付租金,华融租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起诉至我院。我院审理后于2015年8月10日作出民事判

¹⁶ 参见(2017)浙72民初2203号、(2018)浙72执752号案件。

¹⁷ 参见(2015)甬海法商初字第42号、(2016)浙72执116号案件。

决，判令：一、解除涉案融资租赁合同；二、华海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华融租赁公司交还“华锦港”轮，逾期按每天4万元赔偿损失，直至交船日止；三、华海公司支付已到期租金976余万元及违约金（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并赔偿赔偿违约金6470余万元；四、盛源公司等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判决生效后，华融租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经过：经查明，涉案“华锦港”轮，在诉讼阶段被所谓的小股东强行驶至福建省平潭县附近海域锚泊，位于小股东家门口，因该船载重4万多吨，船舷高达30米，如无人配合放下舷梯，强制登船困难极大。考虑到强制执行可能遭遇的巨大阻力，我院同意双方就该轮续租事宜协商，但最终未果。2017年7月16日，我院组织10余名执行精干力量，将该轮强制拖回宁波，并交还给华融租赁公司。因各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征得华融租赁公司同意，我院于2017年11月27日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

案例七：交付船舶与留置权冲突案¹⁸

基本案情：2014年11月11日，福建源远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远公司）与南京中港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公司）签署《船舶买卖合同》，约定源远公司将其所有的“中港永顺”轮转让中港公司。同年11月27日，双方办理了船舶交接手续。后因船舶相关证书未能办理，源远公司申请仲裁。2016年3月31日，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行作出裁决书，裁决：涉案船舶买卖合同解除，中港公司应立即向源远公司返还“中港永顺”轮，并支付咨询费797250元和仲裁费32766.50元。同年4月19日，源远公司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经过：经查明，2014年12月1日，中港公司与舟山市定海海礁船舶修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礁船厂）签署《船舶修理合同》，约定海礁船厂承修“中港永顺”轮。同年12月3日，该轮进场修理。后由于中港公司无力支付修理费，“中港永顺”轮一直被海礁船厂留置在该船厂。2017年5月，中港公司对修理费用予以确认，并与海礁船厂协商解除该修理合同。同年6月2日，源远公司与海礁船厂签署协议，约定源远公司一次性支付海礁船厂修理费、靠泊费等615万元，海礁公司收悉该款项后立即向源远公司交付“中港永顺”轮。后双方依约履行完毕。我院向中港公司银行账户划拨了其余执行款，至此，执行完毕。

案例八：强制交付船舶被出售案¹⁹

基本案情：2011年3月10日，李加荣与张富贵签署租船协议，约定张富贵

¹⁸ 参见（2016）海仲沪裁字第005号、（2016）浙72执549号案件。

¹⁹ 参见（2011）甬海法商初字第325号、（2012）甬海法执民字第98号案件。

光船租赁李加荣所有的“岭石渔 1122”轮，租期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底止，租金为 28 万元，船舶到达吕四港后费用全部由张富贵承担，月租金 2 万元于每月 25 日支付，若两个月租金未付，合同终止。后张富贵支付租金 2.2 万元，原告提出解除合同。2011 年 7 月 26 日，原告将涉案船舶驶回温岭市钓浜港。2011 年 8 月 15 日，张富贵将该船及船载设备拖至江苏吕四港一直未还。我院审理后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作出民事判决，判令张富贵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李加荣交付“岭石渔 1122”轮及船上设备和捕捞工具（雷达 1 台、避碰仪 1 台、卫星导航 1 台、对讲机 1 台、单拖网 3 张、鱼盘 120 只）。该判决生效后，李加荣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经过：经查明，张富贵应向李加荣返还的“岭石渔 1122”轮已由案外人郑新德私自出售给他人，张富贵已向江苏省灌云县公安局报案，后者就郑新德等人涉嫌合同诈骗为由立案侦查，故函告灌云县公安局将犯罪嫌疑人缴纳的保证金和缴获的赃款赃物移交我院处置，并告知案件处理结果。本案裁定终结执行。

20

案例九：强制执行办理船舶过户手续案²¹

基本案情：2015 年 12 月 3 日，温益华将其所有的“浙龙渔 66001”作价 1 万元转让给钱永泉。钱永泉付款船款后，温益华将涉案渔船及捕捞许可证交由钱永泉实际占有。后温益华未协助办理船舶过户手续，并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船舶买卖合同，钱永泉反诉要求确认涉案船舶系其所有，并请求判令温益华协助办理过户手续。我院审理后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作出民事判决，判令：一、将涉案买卖合同约定的转让费由 1 万元变更为 5 万元，钱永泉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温益华船款差价 4 万元；二、确认“浙龙渔 66001”为钱永泉所有，温益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判决生效后，钱永泉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经过：立案当天，钱永泉主动将 4 万元汇入我院账户，我院通知温益华协助办理船舶过户手续，但其本人一直以人在外地或者带小孩没有时间为由拒不配合。我院向船舶登记机关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涉案船舶登记在钱永泉名下，船网工具指标一并转移。至此，执行完毕。

²⁰ 类似案例参见陈云华、余成足与张富贵船舶租用合同纠纷一案，诉讼案号为（2011）甬海法商初字第 324 号，执行案号为（2012）甬海法执民字第 97 号。

²¹ 参见（2016）浙 72 民初 1118 号，（2017）浙 72 执 715 号案件。